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洪玉	法 服務機		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	職稱	1.副總經理
中 报 八 姓 石 一 洪 上		《 		414、符	
配偶力	及未成年一	子女	配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石紹成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			2,884.86	100000 分之 1183	洪玉芬	房貸轉貸 (3個月內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盐
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				186.64	全部	洪玉芬	房貸轉貸 (3個月內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Ī	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洪玉芬 通知日期:108年09月03日